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14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7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秘書中議

記錄：魏淑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次會議審議案件計2案，討論如下：

第一案：有關本會114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請確認。

說明：

一、本案涉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1、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2、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3、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4、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5、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6、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7、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8、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10、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11、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

檢查執行情形。

(三)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四)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12月底前，填具「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二、綜上，本會填具前開2檢核表如附件1、2。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擬依規定依時陳報市府交通局彙整，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網站。

決議：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並已於會議確認，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會填具之「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1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6861900號函辦理。

二、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爰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填具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將填寫結果提報至防護委員會確認。

三、綜上，本會填具前開2調查表如附件3、4。

四、本案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擬依規定依限陳報市府交通局彙整，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15分。

表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 114年12月17日)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座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座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座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座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機械設備名稱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闢、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汙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 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 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p>※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p> <p>※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p> <p>※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p> <p>※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p>				

表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度

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V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 Ⅲ 命限期改善)						
1-1. 實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V			
1-2. 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V			
1-3. 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V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V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V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V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V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V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報系統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V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V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V						
1-18.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V				
1-19.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V				
1-20.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V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V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V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4） <u>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u>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5）	V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V, 1次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10）			V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11）			V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14） 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V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V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性質資料 (§17)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V，因本辦法係114年7月1日施行，爰尚無本項情形。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V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	V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19 I、III)			V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V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 (§32 III)			V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33 III）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V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V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37）			V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V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 上級機關備查（§38 II）			V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 保訓會（§38 III）			V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39）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41、§47）			V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42 I）			V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限期改善（§44、§45）			V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44、§45）			V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44、§45)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44、§45)			V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44、§45)			V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44、§45)			V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3月31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48)						
※以下8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27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27 II）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 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 內建置妊娠 期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 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4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 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1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3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本機關	397290200H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車輛 行車事故鑑 定委員會	6	4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成 立案 件數	申訴不 成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成 立案 件數	申訴不 成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成 立案 件數	申訴不 成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成 立案 件數	申訴不 成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車輛 行車事故鑑 定委員會	397290200H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